附件1

评审打分标准

综合评分中各评估因素所占比重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估因素 | 质量 | 商务 | 价格 |
| 比重 | 40﹪ | 30﹪ | 30﹪ |

1. 商品质量评分（满分100分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审因素 | 评分标准 | 权重 |
| 1 | 物资情况 | 考查、对比各采购比选方案中所提供的饮料、点心等食品参考，是否满足比选需求。优：61-70分，良：46-60分，中：31-45分，差：0-30分。 | 70 |
| 2 | 检验报告情况 | 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（有效期内），缺1品种扣15分，最高扣30分。 | 30 |
| 合计 | 100 |

（二）商务响应评分（满分100分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审因素 | 评分标准 | 权重 |
| 1 | 企业信用 | 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以下情形之一：1.记录失信被执行人；2.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；3.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。同时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”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。提供相关截图得20分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 20 |
| 2 | 职业认证 | 为保障食品供应安全，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提供1项得 10 分，最高得20分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 20 |
| 3 | 服务支撑能力 | 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，按约定时间3天内，将所有货物分别送至湛江市指定位置得20分；能够在采购人发出指令后12小时内送货到达现场的得20分。提供承诺函（格式自拟）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 40 |
| 4 | 承诺书 | 提供《承诺书》得20分，未提供不得分。 | 20 |
| 合计 | 100 |

（三）价格合理性评分（满分100分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审因素 | 评分标准 | 权重 |
| 1 | 比选报价 |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。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，其报价为满分。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比选申请人报价得分=（评审基准价÷比选申请人报价）×价格权重100（精确到0.01）。 | 100 |
| 合计 | 100 |

综合评分=商品质量评分×40% ＋商务响应评分×30%＋价格评分×30%